

申請輔系（或雙主修）聲明書

學生_____於本學期申請_____系輔系雙主修

以此資格參加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

甄選，若未能核准，自願放棄此次報考。

※依據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49640 號函同意備查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之大學部師資生須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。

具切結書人：

學號：

系級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